

南昌市人社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社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我市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

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南昌市劳动监察支队、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本部门2022年年末职工人数326人，其中在职人员324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

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2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2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10.3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7,436.2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8,54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10.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31.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701.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70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8,701.46	总计	62	208,70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701.46	208,70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436.28	37,4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7,436.28	37,4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7,436.28	37,4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6.46	168,5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98.40	13,39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61.22	4,4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87	1,28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16.36	91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5.72	1,04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156.97	4,15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95.96	1,49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6	37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3	25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4,690.90	154,6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45.33	1,3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30.20	1,5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78.53	57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2.10	2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926.87	4,9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6,097.87	146,09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62	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5.62	5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0.35	1,4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35	1,4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10.35	1,4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1.58	5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1.58	53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1.58	4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0	7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9	67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26	5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83	7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5.71	10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5.71	105.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208,701.46	9,900.84	198,800.6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436.28	0.00	37,436.28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7,436.28	0.00	37,436.28	0.00	0.00	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7,436.28	0.00	37,436.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6.46	9,124.05	159,422.4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98.40	8,722.51	4,675.8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61.22	4,461.22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87	0.00	1,280.87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16.36	487.62	428.74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5.72	0.00	1,045.72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0.00	36.3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156.97	3,768.67	388.3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95.96	0.00	1,495.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6	37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3	25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4,690.90	0.00	154,690.9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45.33	0.00	1,345.33	0.00	0.00	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30.20	0.00	1,530.2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78.53	0.00	578.5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2.10	0.00	212.1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926.87	0.00	4,926.87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6,097.87	0.00	146,097.8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8	23.9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62	0.00	55.62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5.62	0.00	55.6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0.35	0.00	1,410.3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0.35	0.00	1,410.3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10.35	0.00	1,410.3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1.58	0.00	531.5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1.58	0.00	531.58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1.58	0.00	481.58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0	776.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9	671.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26	591.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83	79.83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5.71	105.71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5.71	105.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29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10.3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7,436.28	37,436.28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546.46	168,546.4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10.35	0.00	1,410.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31.58	531.5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6.80	776.8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701.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701.46	207,291.11	1,41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8,701.46	总计	64	208,701.46	207,291.11	1,41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91.11	9,900.84	197,390.26
205			教育支出	37,436.28	0.00	37,436.28
20503			职业教育	37,436.28	0.00	37,436.2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7,436.28	0.00	37,43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46.46	9,124.05	159,422.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398.40	8,722.51	4,675.89
2080101			行政运行	4,461.22	4,461.22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87	0.00	1,280.8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16.36	487.62	428.7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45.72	0.00	1,045.7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0.00	36.3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156.97	3,768.67	388.3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95.96	0.00	1,49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56	377.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33	254.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72	73.7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4,690.90	0.00	154,690.9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45.33	0.00	1,345.33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530.20	0.00	1,530.2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78.53	0.00	578.5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2.10	0.00	212.1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926.87	0.00	4,926.8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6,097.87	0.00	146,097.87
20808			抚恤	23.98	23.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8	23.9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5.62	0.00	55.6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5.62	0.00	55.62
213			农林水支出	531.58	0.00	531.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31.58	0.00	531.5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81.58	0.00	481.58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80	776.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09	671.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26	591.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83	79.8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5.71	105.71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5.71	105.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7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7.67	30201	办公费	109.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5.21	30202	印刷费	84.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56.32	30203	咨询费	3.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20	30204	手续费	1.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90	30205	水费	35.58	310	资本性支出	146.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363.57	30206	电费	116.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2	30207	邮电费	16.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6.84	30208	取暖费	23.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7.71	30211	差旅费	20.3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11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12.5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181.3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429.33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3.53	30216	培训费	8.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0.00
30302	退休费	36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6.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0.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55	30229	福利费	98.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188.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02.08		公用支出合计				2,59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10.35	1,410.35	0.00	1,410.3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10.35	1,410.35	0.00	1,410.3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0.35	1,410.35	0.00	1,410.3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410.35	1,410.35	0.00	1,410.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7.44	0.52	0.52
1.因公出国（境）费	2	9.7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7.74	0.52	0.52
（1）国内接待费	7	——	——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8701.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8701.4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1694.70 万元，增长 64.3%，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新增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项目支出；就业资金追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07291.11 万元，占 9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0.35 万元，占 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0870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8701.4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4541.89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增加新增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项目支出；就业资金追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900.84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198800.61 万元，占 9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21.78 万元，决算数为 20729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7.9%，其中：

（一）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7436.28 万元，原因为：南昌技师学院前期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36.59 万元，决算数为 1685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9.0%，原因为：人才及就业专项追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410.35 万元，原因为：技师学院前期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531.58 万元，原因为：资金为普惠金融发展的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5.19 万元，决算数为 77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原因为：公积金等经费追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0.8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872.7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75.3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2021 年绩效在 2022 年清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24.30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部分开支顺延至 2022 年。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9.33 万元，较 2021 年

增加 331.35 万元，增长 338.2%，主要原因是：2021 年绩效在 2022 年清算。

（四）资本性支出 146.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1.15 万元，增长 880.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44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7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任务。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74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4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694.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68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原因 2021 年部分供应商未能及时开具发票，导致市社保中心部分公用经费开支顺延至 2022 年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80.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7.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3.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6.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建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就创中心未下账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1705.6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359.42万元。并且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2年评价项目总体完成优良。

组织对部门本级和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南昌市劳动保

障监察支队、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 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01.46 万元。所有单位的整体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优良。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2 年度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见附件 1）。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系统运维费项目”2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418.1156	10	88.63%	7
	其中：财政拨款	1600	1600	1418.1156	-	88.6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因素影响了部分工作的验收及报账流程，导致执行进度不如预期。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圆满举办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举办活动场次	=1次	1次	5	5	
			举办活动天数	=3天	3天	5	5	
			南昌市承办主赛场竞赛项目	=30个	30个	5	5	
			参赛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5	5	
			展览面积	>=60000平方米	60000平方米	5	5	
		质量	场地租赁成本	=74.29万元/天	74.17万元/天	5	5	实际成本低于预算,达到了节约成本的预期。
			赛事技术方案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	举办成功率	=100%	100%	5	5	
			南昌市承办主赛场赛项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	参赛人员人均成本	<=3.2万元	2.84万元	5	5	
			同期展演活动	=1135000元	1135000元	5	5	
			后勤保障	=4380000元	4380000元	5	5	
			承办竞赛项目平均成本	<=53.33万元	47.27万元	5	5	
			赛务和技术保障	=10485000元	8666156元	5	2.83	受疫情因素影响,年末部分项目的验收及报账流程

								推迟到 2023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赛人员提高技能水平	较大程度提高	100	5	5		
		执裁人员提高技能水平	较大程度提高	100	5	5		
		观展人次	≥10000 人次	5500 人次	5	5	为了疫情防控需要,适当控制了参观人次。	
满意度	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145.6	14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5.6	145.6	145.6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确保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建设南昌市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数据库，全面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以标准化抓手、强化依法依归经办；以信息化为支撑，继续深化全区统一管理、统一经办体系。加强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建设，完善多渠道公共服务。			已实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机房精密维保服务数量	=2套	2套	10	10	
		质量	保障系统后台稳定率	=100%	95%	10	8	系统后台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
			机房设备更换质量合格率	=100%	98%	10	9	设备更换质量需进一步确保
		时效	保障系统故障及时维修率	=100%	98%	10	9	故障维修需更加及时
		成本	机房电池更换成本	<=8万元	8万元	5	5	
			机房精密空调ups维保服务	<=16万	16万	5	5	
			机房设备维保服务成本	=119.6万元	119.6万元	5	5	

		维保服务器 硬盘等配件	≤2万元	2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 500 万 参保市民利益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保障系统持 续稳定、更加 快捷便利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 意度 (%)	=95%	94%	10	9	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总分					100	9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选取的部门评价报告为：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及下属单位共有 29 个项目，其中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有 4 个项目，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下属单位有 25 个项目，其中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专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2022 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市技工档案管理费、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等 17 个项目；南昌市劳动监察局负责实施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12333 公益性岗位、城居保及被征地、公益性岗位、社保经办公共服务、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运维费 6 个项目；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各项目

下属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	总体目标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	充实国家工作人员队伍，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2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	建设南昌技师学院，既可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发挥本地龙头技师学院的引领带动作用；又可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有的放矢地设置产业需求专业，从而大幅提高本地技能人才的留昌率。
3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
4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履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
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者的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	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者的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
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	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者的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
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者的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
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促进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提高工作效能，增强服务水平。
1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	参赛人员提高技能水平，执裁人员提高技能水平。
1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加快吸收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比例，保持了就业形势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就

			业、推动就业扶贫和创业服务。
12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	维持就业服务工作稳定，提高就业服务工作效率。
13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	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
14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吸引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
1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者的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
1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提高就业困难工作者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
1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	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提高档案治理效能。
1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
1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提供公共就业工作岗位，带动南昌就业，带动南昌市发展。
2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体检	营造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推动人才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2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	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2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333公益性岗位	保障人社办事效率，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参保群众。
23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	为参保工作提供财务保障，促进参保人员增收，加快推进小康进程。
24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	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单位服务水平。
2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	有效落实了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了“统受分办”改革，提高了

			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了服务水平。
26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系统运维费	保障系统持续稳定、更加快捷便利,提高事业单位工作效率。
27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保障工伤保险各项业务能够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28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	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9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2022年度工作经费	减少投诉举报案件数、降低投诉举报涉案人数、维护社会稳定。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	年度目标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	举办一次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和一次“三支一扶”考试,充实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为事业单位招聘一批优秀干部,为基层输送优秀高校毕业生。
2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	加快职业教育的投入,成立南昌技师学院,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工程量模拟清单批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促进机关干部业务能力提升,保障机构各项活动正常运行,学习、培训、调研人次达到85以上,工作质量达标率达100%。
4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期5天人数为500人的培训1次,培训人员合格率达到95%以上,切实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绩效。
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22年全市发放创业贷款任务为13.5亿元,其中全市预计发放为13.5亿元。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	2022年预计全市发放创业贷款任务为13.5亿元,其中市本级预计发放为1亿元。
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	2022年全市发放创业贷款任务为13.5亿元,其中市本级预计发放为1亿元。

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2022年预计全市发放创业贷款任务为13.5亿元，其中市本级预计发放为1亿元。
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为维护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运行正常有序运行，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效率，拨付2022年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320万。
1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	举办一次为期3天参赛人数500人的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1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1.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12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	完成就业大厦置换工作，保证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置换过渡期间人员稳定。
13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档案项目	完成原有6.1万卷档案的日常维护及八防工作。
14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吸引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
1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2022年全市发放创业贷款任务为13.5亿元，其中市本级预计发放为1.5亿元。
1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1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	有效完成人事档案代理10万份的工作。
1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	按照900元/人/月，2021年12月残疾人岗位21人未拨付，合计18900元，2022年残疾人岗位安置51人，合计550800元，共计569700元。

1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保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2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体检	做好全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体检活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家免费体检活动，为南昌市营造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2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	为进一步激励全市广大专家在昌创新创业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发挥专家智力在推动南昌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家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专家服务工作质量，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2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333 公益性岗位	满足全市 500 万参保群众咨询需求，使咨询服务人群接听时长低于 3 分钟，咨询人员投诉率低于 5%，咨询人员满意度高于 95%，工作人员接听出错率低于 5%，保障人社办事效率，提供更加高效、高质的服务参保群众。
23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	全面了解农民参保情况，提高城居保参保率，为城乡居民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财务保障，促进参保人员增收，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有助于农村形势稳定，加快推进小康进程，维护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4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	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2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	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26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系统运维费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确保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建设南昌市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数据库，全面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

			划工作。以标准化抓手、强化依法依规经办；以信息化为支撑，继续深化全区统一管理、统一经办体系。加强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建设，完善多渠道公共服务。
27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	保证工伤保险各项业务能够正常运转，单位能及时完成上级下发的政策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28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	实现“四个零”：窗口受理“零推诿”、服务指导“零距离”、争议案件“零积压”、仲裁争议“零差错”仲裁结案率93%以上，调解成功率63%，终局裁决率30%，为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促进企业和社会和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贡献了仲裁力量。
29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2022年度工作经费	通过日常巡查1000家次以上，劳动用工书面年审企业数1000家以上，确保结案率大于等于98%；书面年审单位合格率99%以上，减少投诉举报案件数、确保投诉举报涉案人数降低1%以上、确保投诉举报涉案金额较去年降低1%以上；确保投诉举报案件90天内办结；确保2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拖欠证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活期利息500万元以上；群众和企业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满意度95%以上。

二、本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从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选择合适的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团队，明确以下绩

效任务：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根据组长安排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二）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的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

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相关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保持职业怀疑，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过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了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以后年度项目执行参考。

（三）自评汇总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

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对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评价报告符合产生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评价报告。我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表，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对我局所有项目进行汇总自评。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分数均达到 90 分上，评分等级都达到“优”等级，平均分为 94.43，各项目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	分数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	94.6
2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	97

3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97
4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100
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90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	98.45
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	100
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97
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91.75
1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	94.83
1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90
12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	90
13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	97.5
14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93.09
1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90
1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94
1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	90
1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	93.35
1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95
2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体检	97.91
2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	97
2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333公益性岗位	93
23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	94

24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	93
2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	95
26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系统运维费	95
27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	94
28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	93
29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2022 年度工作经费	93.12
平均分			94.43

（二）主要结论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国家工作人员队伍，提高政府服务能力。为建设南昌技师学院，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发挥本地龙头技师学院的引领带动作用，完成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各项工作。通过社会保障运行经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的实施，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履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为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提高工作效能，增加税收收入，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完成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2022 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通过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维持就业服务工作稳定，提高就业服务工作效率。为吸引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完成南昌“人

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各项工作。通过市技工档案管理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的实施，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通过专家体检、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环境，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人才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为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单位服务水平，积极完成社保经办公共服务、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工作。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减少投诉举报案件数、降低投诉举报涉案人数、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完成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各项工作。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受到疫情影响与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合理分配各项成本指标，导致没能达到年度目标的情况。我局在今年年度应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所有（既包含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也包含下属单位的项目资金）项目，共计 181705.6 万元，2022 年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	120	118.30	98.58%
2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	39635.06	39328.89	99.23%
3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406.60	405.67	99.77%
4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50	50	100%
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91	2	2.2%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	256.80	256.8	100%
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	50	50	100%
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343.80	275.33	80.08%
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	320	320	100%
1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	1600	1418.12	88.63%
1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1600	340.15	21.26%
12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	736.985	736.985	100%
13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18.3	18.3	100%

14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123000	113359.42	92.16%
15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46.36	0	0%
1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10793.18	9900.06	91.73%
17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	108	0	0%
18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	57	55.62	97.58%
19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	45	45	100%
20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体检	5	5	100%
21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	30	27.63	92.1%
22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333 公益性岗位	135	135	100%
23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	6.22	6.22	100%
24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	910	910	100%
2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	706.9	711.482	100.65%
26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系统运维费	145.6	145.6	100%
27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公益性岗位	22.5	22.5	100%
28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	36.3	36.3	100%
29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2022年度工作经费	430	430	100%
总计			181705.61	169110.38	—

（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面试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命题费；2022年该项目完成一次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和一次“三支一扶”考试，相关工作已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执行，通过举办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和“三支一扶”考试，充实国家工作人员队伍，提高了政府服务能力，为事业单位招聘了一批优秀干部，为基层输送了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但存在事业单位考录经费指标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原因主要是我局2022年事业单位招聘的人员比年初计划的少，事业单位考录资金使用较少，成本指标事业单位考录经费未达到目标值，我局在以后年度应加强前期规划工作。

2.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2022年完成南昌技师学院初步设计图纸一套，工程量模拟清单一套，完成南昌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初步及概算通过审批率、工程量模拟清单通过审批率均达到100%。各产出指标均在2022年内完成，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

3.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2022年对10000份以上资料印刷了10次，购置办公室设备26套，组织会议5次，组织85人次开展学习、培训、考察及出差，聘请两家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培训人员合格率、工作质量达标率、第三

方机构工作达标率均达到 100%，项目各项工作在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成本控制率达 100%。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 2022 年培训人数达 265 人，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培训 2 次以上，培训人员合格率达 100%，培训工作在 2022 年内完成，且人员培训费用成本控制在每人每天 420 元以内，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5.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 2022 年发放个人贷款 4104 户，发放企业贷款 39 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个贷发放达标率、企业发放达标率达到 95%，创业担保贷款在 1 天内受理完成，去年的奖补资金在上半年前拨付到位，2022 年奖补资金在年底前拨付到位。

6. 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项目 2022 年发放个人贴息 350 户，发放企业贴息 39 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个贷发放达标率、企业发放达标率达到 95%，创业担保贷款在 1 天内受理完成，去年的奖补资金在上半年前拨付到位，2022 年奖补资金在年底前拨付到位。企业贴息成本控制在 175 万元以内，个人贴息成本为 185.89 万元，与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不符，主要是年初设定目标值时未能对个贷及企贷合理的进行分配。今后年度应加强年初指标设置工作，提高指标设

置的合理性。

7. 2022 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发放个人贷款 4104 户，发放企业贷款 39 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个贷发放达标率、企业发放达标率达到 95%，创业担保贷款在 1 天内受理完成，去年的奖补资金在上半年前拨付到位，2022 年奖补资金在年底前拨付到位。

（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项目完成个人贴息数 350 人，企业贴息 39 户，市本级奖补资金在 87 万元以内，个贷发放达标率、企业发放达标率为 100%，奖励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拨付到位，贴息资金在下一季度拨付到位，个人贴息成本为 185.89 万元，企业贴息成本为 70.91 万元。

8.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项目实际 2022 年人社窗口业务平均每月办理 4525 人，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原因是年初目标设置不合理，对 12 个县区开展绩效考核，业务经办差错率为 0%，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率达 100%，人社窗口建设成本为 108 万元，项目考核工作未能及时完成，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考核一般在次年结束的第一个月开展，实际完成考核的时间应为 2023 年 1 月，今后年度应加强绩效目标设计能力，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9.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项目 2022 年圆满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人数 587 人, 南昌市承办主赛场竞赛项目达 30 个, 场地租赁成本为 74.29 万元每天, 赛事技术方案执行率为 100%, 赛场赛项按照预期规划如期完成。参赛人员人均成本控制在 3.2 万元内, 承办竞赛项目平均成本控制在 53.33 万元内, 后勤保障、同期展演活动成本均达到年初目标值, 但其赛务和技术保障成本未达到要求, 主要是受到疫情的影响, 年末部分项目验收及报账延迟。

10.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补助 28 家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补助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家, 补贴 1 家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返岗交通补助补贴 1031 人, 补助了 29 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充分就业示范社区享受补助覆盖率、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补助享受覆盖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合格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一次性建设经费覆盖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工作经费补助覆盖率均达到 100%, 就业补助资金在财政批复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到位。

11.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

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项目开展了就业大厦置换工作，保证了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置换过渡期间人员稳定。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此项目安排了 96 个工作人员，置换小组工作人员 15 人，房屋结构合格率达 100%，项目各项工作开展及时，就业大厦置换费用成本为 426.985 万元，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成本为 310.4222 万元，但因置换小组还处于办理房产证手续阶段，预计房屋交付验收时间在 2023 年中旬。

12.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实施的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完成了原有 6.1 万卷档案的日常维护及八防工作，并且每月对档案进行整理，档案运行维护费用控制在 18.3 万元内。

13.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落户补贴审核通过 5596 人，实际兑现落户奖励 559.6 万元；生活补贴审核通过 61114 人，实际兑现资金 100565 万元；购房补贴审核通过 12 人，实际兑现资金 60 万元。受南昌优惠政策直达平台升级影响，2022 年南昌市人才政策实际运行时间为 9 个月，购房补贴系统实际上线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实际运营时间为 3 天。其中人才 10 条兑现落户奖励 0.58 万人，未达到 0.75 万人的目标值，主要是新引进人才对于落户南昌的意识不强。

2022 年 2018 人才新政策兑现项目生活补贴兑现 3552 人次，兑现资金 2666.4 万元；购房补贴兑现 76 人，兑现金额 472 万元。

14.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项目 2022 年发放个贷 4104 户，发放企贷 39 户，个贷发放达标率、企业发放达标率均达到 95%，受理创业担保贷款材料审核通过率为 100%，创业担保贷款受理时限在一天内，去年奖补资金在上半年前拨付到位。

15.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2022 年该项目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0.18 万人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0.23 万人次，发放社会保险补助 0.39 万人次，发放资金金额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建设第十一批南昌市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5 个，建设第十一批南昌高级技师大师工作室 5 个；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均达到 100%；且各项补贴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未超过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的 70%，社会保险补贴未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 2/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良好。

16.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市技工档案管理费项目完成档案管理 10 万份，并且每月对档案进行整理，档案运行维护费用在 108 万元内，但由于年底疫情放开，未能及时走完采购程序。

17.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项目拨付残疾人补贴 51 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且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补贴标准根据文件要求每人 900 元，但其拨付人数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值 72 人，主要是因为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初设置目标时未充分考虑“中途辞职等不确定因素”，今后年度应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18.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为 10 人，工资足额发放，且支付及时，政府购买人员工资项目每月工资成本为 3.75 万元，保障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19. 专家体检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专家体检项目做好了全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体检活动，全年完成一次专家免费体检活动，专家体检及时完成，专家体检成本控制在 5 万元内。

20.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项目全年完成专家“送医送药送科技下乡”5次，专家休假疗养74人，专家活动日5次，专家走访慰问20人，专家服务活动达标率为100%，专家服务及活动在2022年底前完成，专家服务活动成本控制在30万元内。

21. 12333公益性岗位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12333公益性岗位项目聘用公益性岗位人数30名，咨询工作质量未达到标准，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了解和掌握都有待加强，咨询工作开展得不够及时。人均工作人员聘用成本控制在4.5万元。

22.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印发相关宣传册20000份，宣传册验收合格率为93%，宣传册的印发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并且印发工作的时点应提前，宣传册平均成本控制在了3.11元内，产出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3.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完成公共服务人数119人，租赁了面积为300平方米的档案库房，新开了网厅数字证书14000余户，更新网厅数字证书29000余户，公共服务人员工作达标率为98%，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今后年度应提高公共服务人员工作质

量，档案库房运行率为 98%，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今后年度应进一步提高档案运行效率，项目未及时完成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档案接收工作。今后年度应提高项目工作效率。

24.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受理了 65000 多条保险经办业务，保险经办业务合格率为 97%，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主要是因为业务经办水平不高，今后年度应加大政策学习力度，提高业务经办水平，且养老保险经办业务未能及时办理，主要是因为材料不齐导致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经办业务月均成本控制在 135 万元以内。

25. 系统运维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系统运维费项目精密维护了两套机房设备，系统后台稳定率为 95%，机房设备更换质量合格率为 98%，保障系统故障及时维修率为 98%，该项目应进一步提升系统后台稳定性，确保设备更换的质量，对其质量进行把关，故障维修也应该更加及时到位。

26. 公益性岗位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项目聘用人员 5 名，聘用人员资格达标率为 90%，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聘用选拔应进一步提高用人标准，业务经办工作未及时完成，主要原因是工作认定程序较长，人均工作人员聘用成本为 4.5 万元。

27.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受理案件1547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执行完成率达90%，终局裁决率达40%，调解成功率达82.54%，均达成年初目标值，因人员不充足，导致无超期审结案件期及案件归档期未能及时完成。

28.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2022年度工作经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劳动监察局2022年度工作经费项目完成了过日常巡查871家次，劳动用工书面年审企业数854家，受理了200件工程建设等领域投诉举报案，确保结案率100%；书面年审单位合格率100%，确保了投诉举报案件90天内办结；确保了2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拖欠证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其中日常巡查企业数及劳动用工书面年审企业数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是因为疫情反复，减少了上门接触，巡查次数有所减少，办理书面年审的企业也有所减少。

（三）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1.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工作的完成，充实了国家工作人员队伍，为事业单位招聘一批优秀干部，为基层输送优秀高校毕业生。

2. 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费用项目的实施完成,可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发挥本地龙头技师学院的引领带动作用;又可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有的放矢地设置产业需求专业,从而大幅提高本地技能人才的留昌率。

3. 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不断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社会保障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履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

5.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实施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工作,增加了税收收入 800 万元,带动南昌市 23063 人的就业,带动了南昌市的经济发展。

6. 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南昌市税收收入 50 万元,带动了 2936 人的就业,全面推

动了南昌市的创业就业，为南昌市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创业就业氛围。

7. 2022 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 2022 年度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南昌市税收收入 50 万元，带动了 2936 人的就业，全面推动了南昌市的创业就业，为南昌市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创业就业氛围。

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增加税收收入 50 万元，带动就业 2936 人，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

9.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促进了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了良好的创业就业氛围，提高了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提升南昌市整体城市形象。

10. 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参赛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执裁人员技能水平，并吸引南昌市群众前来观展。

1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

的实施，保持了就业形势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就业扶贫和创业服务。

12. 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就业大厦置换工作相关经费及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过渡期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就业大厦的置换工作顺利完成，确保了过渡期间队伍的团结，提高了就业服务的工作效率。

13.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的实施，档案服务人数达到了20000人，在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上有些不足，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档案未进行数字化加工；受仓储面积限制，目前档案存放空间不足，今后年度应在这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14.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实施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吸引了大学毕业生及技能人才人来我昌就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

15. 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实施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项目，带动税收收入800万元，带动

了 23063 人就业，提高了南昌市就业率，带动了南昌市经济发展。

16.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提高就业困难工作者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就业扶贫和创业服务。

17. 市技工档案管理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实施技工档案管理费项目，服务了 20000 余人次，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提高档案治理效能。

18. 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五车整治残疾人岗位补贴项目的实施，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发生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且提高了残疾人就业率，提高了南昌市在岗残疾人的幸福度。

19.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公共就业工作岗位 10 个，促进了劳动者就业创业，提高了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能，增强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20. 专家体检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专家体检项目的实施，为南昌市营造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但我市因人才体检标准较低，省厅的专家体检标准为 2000/2500 元，我市与之存在一定差距，在人才吸引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21. 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通过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项目的实施，激励全市广大专家在昌创新创业发展，积极引导和支持专家深入

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发挥专家智力在推动南昌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健全专家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专家服务工作质量，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22. 12333 公益性岗位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2333 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市 210 万人次参保市民的利益，保障人社办事效率，提供更加高效、高质的服务参保群众。

23. 城居保及被征地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的实施，全面了解农民参保情况，提高了城居保参保率，为城乡居民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提供财务保障，促进了参保人员增收，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有助于农村形势稳定，加快推进小康进程，维护社会公正，促进了社会的和谐发展。

24. 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经办公共服务项目的实施，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单位服务水平。

25.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的实施，全市参保人数达到 540 万人，有效落实了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了“统受分办”改革，提高了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了服务水平。

26. 系统运维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系统运维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了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

27. 公益性岗位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工伤保险各项业务能够正常运转，单位能及时完成上级下发的政策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

28.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构建和协调了劳动人事关系、促进了企业和社会和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贡献了仲裁力量。

29.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2022 年度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

2022 年度退还企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活期利息 500 万元以上，减少了投诉举报案件数、投诉举报涉案人数降低了 1% 以上、投诉举报涉案金额较去年降低了 1% 以上。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偏离绩效目标

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执行率为 98.58%，江西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市级资金）项目执行率为 88.63%，市技工档案管理费项目执行率为 0%，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项目执行率为 92.1%，项目执行率均偏低，一部分是因为项目工作受到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作开展受限，导致执行率偏低，一部分是因为该项目年初预算设置不合理。

2. 部分项目成本指标偏离绩效目标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2022 年创业担保市级贴息资金项目成本指标偏离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年初设定目标值时未能对其中各个成本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今后年度应加强年初指标设置工作，提高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二）改进措施

1.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精准编制项目预算

为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防止外部因素对部门工作开展造成干扰，我局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针对常见突发事件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同时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及时对项目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并报备变更；同时在编制以后年度相关费用预算时，将综合考虑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以

及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尽可能精准编制项目预算。

2.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增强绩效目标设置能力

我局在今后年度应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同时认真参与相关培训学习，提升项目指标设置能力，促进项目目标对部门履职的指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积极改正，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按照要求，及时申报项目目标，同时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我局拟在自评报告通过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公开。

附件 2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 政策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对人才、教育、科技工作一体化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构建符合地区实际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目前，我国积极推动自主创新，各级地方政府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科技人才政策。根据人才的开发与管理链条环节，可将人才政策分为吸引、培养、选拔与使用、激励、评价、市场与流动、安全及其他政策，而人才吸引政策是这一链条上最初始的一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岗位

需求量下降，但是高校毕业生逐年增长，大学生就业难度提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对南昌提出的“彰显省会担当”的要求，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2020年6月，南昌市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目标任务，重点面向35周岁以下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南昌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南昌“人才10条”），主要以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方面为着力点，吸引省内外大学生来赣就业创业，推动南昌经济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中所兑现的政策分为“人才10条”政策与“2018人才新政”政策，各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人才“10条”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下同），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

二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与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未落户南昌的，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

三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200万元贷款额度；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贷款额度100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四是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研发机构人才以及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我市引进的人才，不受落户限制，均可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

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五是支持“985”高校毕业生来昌创业就业。对来昌创业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和条件，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六是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昌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的，按照全日制本科(技师)以上 3000 元/人、全日制大专（高级工）1000 元/人标准，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七是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设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引导鼓励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10 万元—5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八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求职招聘、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努力为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提供贴心服务。

九是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支持县区（开发区）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并按照统筹规划、多点布局思路，结合人才需求，择址建设一批集居

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住房。同时，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落户南昌且在昌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技师（二级）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最长可租住3年，人才公寓出现供不应求时应通过摇号进行定向配租。

十是支持兑现人才政策“一网通办”。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对人才政策可以“一网查询”，申报审核兑现政策可以“一网通办”。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可以在“港网窗”平台申请兑现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

“2018人才新政”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对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五年内（2013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已在昌落户的，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10万元、6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二是对新引进（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三年内（2015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2013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

（2）项目实施情况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为确保政策兑现更加方便快捷，成立“人才 10 条”与“人才新政一青才计划”政策兑现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专班，并设立专班工作群。专班由市人社局牵头组建，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以及市人社局所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等单位相关职能科室各指派 1 名业务骨干，专班成员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根据《责任清单》的职责及时有效地做好相关工作，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3.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均为本级财政拨款，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2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1030 号），资金计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批复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为 123000 万元。

依据市人社局关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关于申请紧急返还 2021 年度我市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人社文〔2022〕21 号）申请返还 2021 年结余资金 33498.5 万元，《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行便函〔2022〕7 号）同意返还 2021 年度结余资金 33498.5 万元；故项目总预算为 156498.5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43498.4651 万元，实际支出 143352.576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着眼提高省会首位度，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2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1030 号）的资金使用计划，完成人才十条政策兑现落户奖励 1000 人，人才十条政策兑现生活补贴 7 万人，人才十条政策兑现企业岗位补贴 2500 人，人才十条政策兑现购房补贴 10000 人指标；完成 2018 年人才新政兑现生活补贴 2400 万元、购房补贴 600 万元的指标；并吸引 10 万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由市人社局负责管理监督，市就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本次评价对象为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资金156498.5万元。

2.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管理以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3. 评价范围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预算为156498.5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

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 36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如表 1 所示。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绩效目标 (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得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 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0.5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2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0.5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指标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①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预算执行率 ≥ 95%, 得2分, 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 / 95% * 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2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0.5分。
产出数量 (15分)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 (2分)	按计划完成2018人才新政兑现生活补贴月均达213人得满分, 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1分)	按计划完成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月均5人得满分, 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人才10条兑现供岗补贴人数 (3分)	按计划完成2500人的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人才10条兑现生活补贴人数 (3分)	按计划完成7万人的目标得满分, 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产出指标 (35分)		人才10条兑现 落户奖励人数 (3分)	按计划完成1万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人才10条兑现 购房补贴人数 (3分)	按计划完成1000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产出质量 (10分)	2018人才新政 生活补贴兑现 人员符合率(2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2018人才新政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18人才新政 购房补贴兑现 人员符合率(1 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才10条供岗 补贴兑现企业 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企业符合人才10条供岗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才10条生活 补贴兑现人员 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10条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才10条落户 奖励兑现人员 符合率(2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10条落户奖励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人才10条购房 补贴兑现人员 符合率(1分)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10条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5 分)	人才10条生活 补贴兑现及时 率(5分)	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人才10条生活补贴迅速到账，兑现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发现一次审核通过未及时到账的情况扣0.5分，扣

			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2018 人才新政生活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0.8分）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每人每月 500 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0.8分）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0.8分）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本（技师）以上每人 3000 元，全日制大专（高级工）每人 1000 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1分）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每人 5 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 3 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 2 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 1 万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人才 10 条落户人均奖励成本控制率（0.8分）	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在大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 1000 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人才 10 条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0.8分）	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25分）	经济效益（5分）	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5分）	通过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吸引高质量人才来昌就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

			要的人才支撑，从而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10分)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10分)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就业创业，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提高南昌市人才稳定性(10分)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有效提高南昌市人才的稳定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贴申请者满意度(10分)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

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初至 2023 年 3 月下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

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 基础信息采集

在市就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 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相关群体开展问卷调查。主要对补贴申请流程、政策宣传情况、补贴到账等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3. 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95.01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2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	------	----	----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6	6
	资金投入	4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8.83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0.18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5.01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任务，整体进展情况良好。但存在资金到位率偏低，“人才10条”政策兑现中供岗补贴人数、生活补贴人数、落户奖励人数、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年初目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所示。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 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	-	15	100%
项目立项	5	-	-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6	-	-	6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4	100%
资金投入	4	-	-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依据《《2022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2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1030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与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有利于促进南昌市人才发展，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南昌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领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2分）得分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前期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资金根据《2022年市级人才发

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2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1030 号）、《关于申请紧急返还 2021 年度我市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专项资金的请示》（洪人社文〔2022〕21 号）文件批复，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设置有当年度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符合，和预算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并依据各项工作将指标进行分解；其产出数量指标清晰、可衡量，并量化；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资金依据《2022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使用计划”》文件内容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 15 分，得分为 14.83 分，得分率 98.8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表 4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15	-	-	14.83	98.87%
资金管理	9	-	-	8.83	98.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91.69%	1.83	91.69%
预算执行率	2	≥95%	99.89%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6	-	-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资金批复文件以及项目收支明细账，2022年财政批复项目预算资金1564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3498.465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91.69%，权重（2分）得分1.83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收支明细账，2022年度到位资金143498.4651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3352.5767万元，资金执行率99.8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2分）得分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核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其资金使用按照预算内容依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号）等文件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5分）得分5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

〔2021〕37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依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等进行实施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4分)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1〕37号)、《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2分)得分2分。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35分,得30.18分,得分率86.2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5所示。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但产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表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35	-	-	30.18	86.23%
产出数量	15	-	-	10.18	66.87%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	2	213人	296人	2	100%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1	5人	6人	1	100%
人才10条兑现供岗补贴人数	3	2500人	1611人	1.93	64.33%
人才10条兑现生活补贴人数	4	7万人	6.2066万人	3.55	88.67%
人才10条兑现落户奖励人数	3	1万人	0.5596万人	1.68	56%
人才10条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2	1000人	12人	0.02	1.2%
产出质量	10	-	-	10	100%
2018人才新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	符合	符合	1	100%
人才10条供岗补贴兑现企业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人才10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	2	符合	符合	2	100%
人才10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	符合	符合	1	100%
产出时效	5	-	-	5	100%
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及时率	5	100%	100%	5	100%
产出成本	5	-	-	5	100%

2018 人才新政生活人均补贴成本率	0.8	100%	100%	0.8	100%
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0.8	100%	100%	0.8	100%
人才 10 条供岗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0.8	100%	100%	0.8	100%
人才 10 条生活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1	100%	100%	1	100%
人才 10 条落户人均奖励成本控制率	0.8	100%	100%	0.8	100%
人才 10 条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0.8	100%	100%	0.8	100%

1. 数量指标

(1) 2018 人才新政月均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

依据《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 2018 人才新政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月均达 213 人，2022 年实际每月情况完成情况及学历分布如表 6：由表可知，2018 人才新政月均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达到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表 6 2022 年度 2018 人才新政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明细表

月份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专科生人数(均为预备技师)	总人数
1 月	2	79	297	1	379
2 月	2	68	274	0	344
3 月	0	62	240	1	303
4 月	0	53	209	0	262

5月	4	58	204	1	267
6月	0	55	182	0	237
7月	2	99	226	1	328
8月	4	133	286	0	423
9月	1	81	201	0	283
10月	1	78	218	1	298
11月	0	52	201	0	253
12月	2	38	134	1	175
月均	2	71	222	1	296

(2) 2018 人才新政月均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2年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月均5人的任务，2022年实际完成及学历分布情况如表7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1分）得分1分。

表7 2018 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购房补贴每月人数明细表

月份	博士	硕士	总数
1月	0	4	4
2月	1	9	10
3月	2	6	8
4月	0	8	8
5月	0	2	2
6月	0	7	7
7月	1	10	11
8月	0	2	2
9月	0	1	1
10月	0	3	3
11月	0	7	7
12月	0	13	13
月均	0	6	6

(3) 人才 10 条兑现供岗补贴人数

依据《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兑现供岗补贴 2500 人的任务，2022 年实际完成供岗补贴 1611 人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64.33%，权重（3 分）得分 1.93 分。

(4) 人才 10 条兑现生活补贴人数

依据《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兑现生活补贴 7 万人的任务，2022 年实际完成兑现生活补贴 6.2066 万人。该指标完成率 88.67%，权重（4 分）得分 3.55 分。

(5) 人才 10 条兑现落户奖励人数

依据《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兑现落户奖励 1 万人的任务，2022 年完成详细数据如表 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56%，权重（3 分）得分 1.68 分。

表 8 2022 年落户奖励平台查询兑现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学历	人数/人
1	专科	1680
2	本科	2659
3	硕士	941
4	博士	200
5	其他	116
合计		5596

(6) 人才 10 条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2 年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

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项目需完成兑现购房补贴 1000 人的任务，实际 2022 年总计完成兑现购房补贴 12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2%，权重（2 分）得分 0.02 分。

2. 质量指标

（1）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各县区人社局对其引进时间、学历以及工作企业进行认定，确保了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对其申请时间、是否为首次购房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再由各县区人社局对其引进时间、学历以及工作企业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 分）得分 1 分。

（3）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企业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的企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驻昌企业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

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4）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经济实体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5）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6）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签订的企业资格进行认定，由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对其购房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

重（1分）得分1分。

3. 产出时效

人才10条生活补贴兑现及时率：南昌建立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工作专班、协调调度、数据报告等制度，实现“人才10条”优惠政策网络平台“免批秒办”。申报人在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南昌城市大脑平台、“i南昌”APP、“i南昌”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等各类平台进行政策申领，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全过程由平台系统调取申报人各项审核信息，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人才10条生活补贴迅速到账，兑现及时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5分）得分5分。

4. 产出成本

（1）2018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成本控制率

2018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每人每月发放5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0.8分）得分0.8分。

（2）2018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2018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0.8 分）得分 0.8 分。

（3）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根据全日制本（技师）以上每人 3000 元，全日制大专（高级工）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给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0.8 分）得分 0.8 分。

（4）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每人发放 5 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发放 3 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发放 2 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发放 1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 分）得分 1 分。

（5）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率

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 “人才新政-青才计划” 《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发放10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0.8分）得分0.8分。

（6）人才10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购房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 “人才新政-青才计划” 《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10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0.8分）得分0.8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详见表9。其中，项目效益类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	-	25	100%
经济效益	5			5	100%
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	5	推动	推动	5	100%
社会效益	10	-	-	10	100%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0	带动	带动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	-	10	100%
提高南昌市人才稳定性	10	提高	提高	10	100%

1. 经济效益

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南昌市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人

才补贴“免批秒兑”，平台上线以来，兑现人才相关奖励补贴超 21 亿元，保障人才 14 万余人，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人才全面覆盖在昌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多行业、各领域，推动各行各业持续发展，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从而推动整个南昌市的经济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 社会效益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南昌市通过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具体举措，真心实意、真金白银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自 2022 年以来，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共审核通过 62066 人，兑现资金 99034 万元，落户奖励共审核通过 5596 人，兑现资金 559.6 万元。自“人才 10 条”政策出台以来，已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约 14 万人来昌就业创业，兑现政策资金超 21 亿元，营造了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南昌市人才稳定性。市就业创业中心在市社保中心大力帮助下，3 月 1 日市就创中心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前十申领单位的申报人开展了一次在岗情况核查，共计核查了 9027 人的在岗情况，其中 98.67%的申报者领取生活补

贴后依然在昌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保，有效提高了南昌市人才的稳定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六）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部分总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10。其中，项目满意度类指标为满分指标。

表 10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满意度	10	-	-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补贴申请者满意度	10	满意	满意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群众满意度。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申请流程、政策宣传情况、补贴到账情况等开展满意度调查，补贴申请者满意度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免批秒办”贴心服务有温度。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是南昌市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南昌建立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工作专班、协调调度、数据报告等制度，实现“人才 10 条”优惠政策网络平台“免批秒办”。申报人可在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南昌城市大脑平台、“i 南昌”APP、“i 南昌”微信或支付

宝小程序等各类平台进行政策申领，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全过程由平台系统调取申报人各项审核信息，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实现“免批秒办”，让来昌就业者感受到了南昌礼遇人才的诚意和温暖。

（二）存在问题

系统上线时间短，落户南昌意愿不强。南昌“人才10条”兑现项目兑现落户奖励、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有：一是2022年i南昌平台系统有3个月下线维护和开发购房补贴兑现平台。系统运行时间仅9个月；二是购房补贴于2022年12月28日上线受理业务，全年兑现数量与前期预判存在一定差距；三是补贴申领流程不够简化，补贴申领要求较高。四是南昌市房价持续上涨，各地人才尤其是外地人才落户南昌意愿不强。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人才服务环境

2023年度政策宣传应深入县区、企业，走进高校。利用开学季让大学新生了解南昌“人才10条”政策；利用毕业季大学生找工作、企业招聘的契机，把人才留在南昌，做大南昌的人口总量。

（二）持续优化系统平台，加强人才政策兑现效率

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积极与市政数局下属云上南昌有限公司沟通联系，并持续加强平台审核兑现能力、效率，进一步确保财政资金发放的安全性。

（三）加强与市财政局对接，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持续做好人才政策落实工作，与市财政部门保持联系，确保资金到位有保障。同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体验政务服务高效性。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
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得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投入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过程指标 (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1.83
			预算执行率	2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0.5分。	2
产出指标 (35分)	产出数量	15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生活补贴资金人数	2	①按计划完成2018人才新政兑现生活补贴月均达213人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2
			2018人才新政月均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1	①按计划完成2018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月均5人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1
			人才10条兑现供岗补贴人数	3	①按计划完成2500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1.93
			人才10条兑现生活补贴人数	3	①按计划完成7万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3.55
			人才10条兑现落户奖励人数	3	①按计划完成1万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1.68
			人才10条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3	①按计划完成1000人的目标得满分,未完成按照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100%。	0.02

产出质量	10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企业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企业符合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	2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1	通过各个责任单位对申请补贴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兑现补贴的人员符合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的补贴条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时效	5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及时率	5	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迅速到账，兑现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发现一次审核通过未及时到账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018 人才新政生活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0.8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每人每月 500 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	0.8

				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	0.8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	0.8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本 (技师) 以上 每人 3000 元，全日制大专 (高级工) 每人 1000 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	1	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每人 5 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 3 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 2 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 1 万元得满分，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均成本控制率	0.8	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在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 1000 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
			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	0.8	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每发现一人不符合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	5	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	5	通过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吸引高质量人才来昌就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从而推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社会效益	10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0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吸引各类青年大学生和技能人才来昌就业创业，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	提高南昌市人才稳定性	10	通过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有效提高南昌市人才的稳定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补贴申请者满意度	10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得满分，否则按满意度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总分						95.0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1：2018年南昌“人才新政-青才计划”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2018年南昌“人才新政-青才计划”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兑现条件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作流程
1	购房补贴	对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五年内(2013年4月28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已在昌落户的,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10万元、6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人才购房补贴申领期限为《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实施期间,并须在购房后两年内提出申领,且为在昌首次购房的认定。	市房管局:开发科86719321 信息中心86719141 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83983833 83989256 83987752	个人在“港网窗”平台申请→落户南昌审核(系统自动核验)→南昌市房管局审核市本级新建商品房情况→三县一区房管部门审核新建商品房情况→市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商品房情况审核→各县区不动产部门商品房情况审核→申请人单位税收汇缴县区人社部门对人才条件审核并公示→兑现补贴
			落户南昌的认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88892458 88892465	
			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的认定。	根据单位税收汇缴地确定受理审核县区。 南昌县人社局 85712327 85717720; 进贤县人社局 85328219 85622585; 安义县人社局 82270931 82276327; 新建区人社局 83742089 83752361; 东湖区人社局 87838345 87838348; 西湖区人社局 86255268; 青云谱区人社局 88460113 88464112; 红谷滩区人社局 83833970 83835983; 青山湖区人社局 86361588 88100174; 经开区人社局 83822175 83809033; 高新区人社局 88194908 88191658; 湾里管理局人社办 83762273 83766880。	
			落户南昌的认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88892458 88892465	

2	生活补贴	<p>对新引进 (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 的毕业三年内 (2015年4月28日以后毕业) 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 (2013年4月28日以后毕业) 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且已在昌落户的, 分别按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为期3年的生活补贴。</p>	<p>认定申请人为2018年4月28日以后引进, 毕业三年内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在昌工业园区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 且所服务的工作单位为税收汇缴在南昌市的企业单位。</p>	<p>根据单位税收汇缴地确定受理审核县区。 南昌县人社局 85712327 85717720; 进贤县人社局 85328219 85622585; 安义县人社局 82270931 82276327; 新建区人社局 83742089 83752361; 东湖区人社局 87838345 87838348; 西湖区人社局 86255268; 青云谱区人社局 88460113 88464112; 红谷滩区人社局 83833970 83835983; 青山湖区人社局 86361588 88100174; 经开区人社局 83822175 83809033; 高新区人社局 88194908 88191658; 湾里管理局人社办 83762273 83766880。</p>	<p>个人在“港网窗”平台申请→落户南昌审核(系统自动核验)→申请人单位税收汇缴县区人社部门对人才条件审核并公示→兑现补贴</p>
---	------	--	--	---	---

附件2：2020年南昌“人才10条”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2020年南昌“人才10条”政策兑现责任清单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1	落户奖励	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下同),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	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的认定。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86772757 86767606	免批秒兑: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申请→申请人资格匹配(系统自动核验)→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异议处理:系统审核不通过时,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提出异议→各责任单位根据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每周一上午9:30,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上周通过人员中抽取一定比例名单发至专班工作群内,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要求按职责进行复核,并在每周五下午4:00前在群内反馈,各责任单位自行对复核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的认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88892458 88892465		
			系统及技术问题的解决。	市大数据局 83885129 83886278 市社保中心 86628610 86620052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2	生活补贴	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未落户南昌的，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申领生活补贴后须在昌就业满3年，对未达到规定年限离开南昌或将户口迁出南昌的，需退回剩余补贴。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生活补贴。	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的认定。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86772757 86767606	免批秒兑：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申请 → 申请人资格匹配(系统自动核验) → 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异议处理：系统审核不通过时，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提出异议 → 各责任单位根据异议内容进行审核 → 出具审核意见 → 审核通过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每周一上午9:30，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上周通过人员中抽取一定比例名单发至专班工作群内，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要求按职责进行复核，并在每周五下午4:00前在群内反馈，各责任单位自行对复核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社保缴纳情况的认定。	市社保中心 86632037		
			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的认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88892458 88892465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申报人承诺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注册时间和企业异常情况的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560072 88560070		
			系统及技术问题的解决。	市大数据局 83885129 83886278 市社保中心 86628610 86620052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3	供岗补贴 (2021年6月16日以后实施)	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昌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的，按照全日制本科(技师)以上3000元/人、全日制大专(高级工)1000元/人标准，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落户南昌的认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88892458 88892465	申领流程：企业在“城市大脑”平台申请 → 申请企业资格匹配（系统自动核验）→ 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异议处理：系统审核不通过时，申请企业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企业在“城市大脑”平台提出异议 → 各责任单位根据异议内容进行审核 → 出具审核意见 → 审核通过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每月第一周，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上一个月通过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名单发至专班工作群内，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要求进行复核，并在当月15日前在群内反馈，各责任单位自行对复核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与本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申领企业承诺		
			驻昌企业的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560072 88560070		
			本企业首次在昌为人才缴纳社保满1年（或累计满12个月）的认定。	市社保中心 86632037		
			35周岁以下大学毕业生及技能人才的认定。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86772757 86767606		
			系统及技术问题的解决。	市大数据局 83885129 83886278 市社保中心 86628610 86620052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4	创业贷款	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200万元贷款额度;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贷款额度100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的认定。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83803828 83803833 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申领流程(线下受理): 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材料受理与审核→对该项目进行上门实地调查→贷款经办机构推荐并将材料移交至相关经办银行→银行核贷	线下审批,做好工作台账。
		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的认定。				
	购房补贴	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	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硕士、博士)和高级技师的认定。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86772757 86767606	申领流程: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申请→申请人资格匹配(系统自动核验)→支付补贴 异议处理:系统审核不通过时,申请人对结果	每月第一周,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上一个月通过人员中抽取一定比例名单发至专班工作群内,各
			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满24个月的认定。	市社保中心86632037		

5	(2022年6月16日以后实施)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	企业资格(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8560072 88560070	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 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提出异议→各责任单位根据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要求进行复核,并在当月15日前在群内反馈,各责任单位自行对复核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	------------------	---	----------------------------	-------------------------------	---	--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5	购房补贴 (2022年6月16日以后实施)	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2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	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包括购买时间)的认定。	市房管局: 开发科 86719321 信息中心86719141 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83983833 83989256 83987752	申领流程: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申请→申请人资格匹配(系统自动核验)→支付补贴 异议处理:系统审核不通过时,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异议:个人在“城市大脑”平台提出异议→各责任单位根据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支付补贴(系统自动发放)	每月第一周,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将上一个月通过人员中抽取一定比例名单发至专班工作群内,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要求进行复核,并在当月15日前在群内反馈,各责任单位自行对复核工作做好工作台账。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5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市房管局: 开发科 86719321 信息中心86719141		

序号	兑现项	兑现条件	异议处理与复核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兑现流程	复核流程
6	驻昌院校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经费补贴	对落实南昌人才10条及就业创业工作成效突出(按照洪人社发[2020]320号中第六条、第七条和附件2要求)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每年根据年度评分情况,给予10万元—5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1.驻昌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院校;2.已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并经市人社局备案函复的驻昌院校;3.已申报年度工作评分,且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综合评估后,工作评分达到对应等次要要求的驻昌院校。	年度评分分值异议处理与复核,按洪人社发(2020)320号处理	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就业失业科 83986850 83986852	参加年度评分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每年12月前对照按照洪人社发(2020)320号中第六条、第七条和附件2要求内容,将相关佐证资料整理后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指导中心工作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发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根据洪人社发(2020)320号中相关标准向市财政局申拨补贴资金→拨付资金至符合补贴要求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并将评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	由技术部门开发线上兑现程序,对驻昌院校提交佐证数据进行线上复核、兑现资金。

附件 3：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支付款项明细	支出金额（元）
22.01 月人才 10 条资金预拨	25000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64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2466000
22.03 月人才 10 条资金预拨	40000000
22.03 月人才 10 条系统线下兑付	2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56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219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3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48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1884000
22.04 月人才 10 条资金预拨	800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12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195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6000
22.05月人才10条资金预拨	500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42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1752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48000
22.06月人才10条资金预拨	94400000
22.06月人才10条线下兑付	1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7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2580000
22.07月人才10条资金预拨	1300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12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3312000

2018年6月人才新政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退款重付	6000
22.08月人才10条线下兑付	3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6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2196000
2018年7月人才新政生活补贴退款重付	72000
22.09月人才10条资金预拨	200000000
22.09月人才10条线下兑付	4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18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2268000
22.10月人才10条线下兑付	5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420000
2018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1752000
22.11月人才10条资金预拨	100000000
2018年人才新政购房补贴	780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78000
2018 年人才新政生活补贴	1302000
22.12 月人才 10 条资金预拨	458741767.1
“港网窗”等级保护改造建设合同款	1772000
总计	1433525767